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且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而需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並不得超過交易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其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短期融通必要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者，最長以一年為限，業務往來關係最長以三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徵信：

1、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評估：

-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3、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保全：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評估結果，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相關文件

一、員工管理辦法(HR-RL-01)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本辦法所稱之對外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以作為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對象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 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管理處應填寫「背書保證記錄表」，並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進貨或銷貨金額包含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
 - 4、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季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按季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等進行管控。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六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

-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

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九 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處理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

- 一、背書保證申請書(FA-10)
- 二、背書保證記錄表(FA-11)

第十七條 相關文件

- 一、員工管理辦法(HR-RL-01)